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42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複代理人 侯柏仲

被告 陳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陽光逆光造成視線影響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有、車牌號碼為000-00號之公車(下稱696-FR公車)，致696-FR公車受有新臺幣(下同)10,500元維修費用之損害。據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  
05 696-FR公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 
0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廠維修計費單等件  
07 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  
08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  
09 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696-FR公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  
10 任。

11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2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3 11月29日起（於114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14 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  
15 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）至清償日  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18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2 法 官 郭 永 賦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王春森